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221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ourhaus

申 请 人 无锡东兮造物家居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谢巷128号10号楼203-2

代理机构 企云(南通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；工作台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竹木工艺品；木制或塑料制招牌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垫枕；门用非金属附件